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10年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:

- (一)學生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。
- (二)轉學、轉科經抵免學分後,未修習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。
- (三)修業三年仍未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。

## 三、開課方式:

- (一)專班辦理: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,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。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六節,課程結束後經由教師進行評量後給予評分。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,除有特殊 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,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二)自學輔導:申請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,以自學輔導辦理。由教師指定教材,供學生自行修讀,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;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,屬重修者,不得少於三節,屬補修者,不得少於六節。
- (三)隨班修讀: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,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#### 四、成績登錄:

- (一)重補修成績之考查方式依日常考查(佔50%)及定期考查(佔50%)兩項成績核算。 重補修期間,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成績考查。
- (二)重修後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,依重修後各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
- (三)重修成績考查不及格者,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,升學用之成績統計 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;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(四)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、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,但遇違反重大校規者(違反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條(含)以上規定時),應召開學生獎懲會 議審議處理。

#### 五、收費標準及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:

- (一)學生收費為每人每學分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- (二)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: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;其有剩餘者,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;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#### 六、教師配合事項:

(一)三年段之普通班與體育班重補修師資由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,並提供教務處試 務組任課教師名單。 (二)請依教師原訂時間及地點上課,若因故致無法依課表上排定日期上課時,請老師主 動與上課同學協調新上課時間及地點。

# 七、學生注意事項:

- (一)一經提出重補修申請,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二)教務處完成統計後,學生依照繳費單於規定時間內繳費,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,視為未申請該次之重補修。公佈開班後,學生自行至公佈欄或學校首頁確認重 (補)修開課相關資訊。
- (三)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,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,並遵守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 辦法。
- (四)重補修成績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登錄。
- (五)上課期間,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,應持重補修假單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